

苗栗縣政府 104 年第 47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8 時 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縣長耀昌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 鄧桂菊^假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宋泳儀

消 保 官 巫志偉 機 要 秘 書 涂榮輝 財 政 處 處 長 徐榮隆

水 利 處 處 長 楊明鏡 民 政 處 處 長 徐炳南 教 育 處 處 長 劉火欽

勞 社 處 處 長 蔡貴香 工 務 處 處 長 趙清榮 地 政 處 處 長 陳斌山

計 畫 處 處 長 江和妹 農 業 處 處 長 許滿顯 工 商 處 處 長 李政峯

原 民 處 處 長 范陽添 人 事 處 處 長 李高木 主 計 處 處 長 陳榮貴

政 風 處 處 長 邱宏達 行 政 處 處 長 張錦榮 稅 務 局 局 長 林明洋

衛 生 局 局 長 張蕊仙^代 警 察 局 局 長 王嘉衡 消 防 局 局 長 徐新淵

國 際 文 化 邱蓬新 環 保 局 局 長 劉伯舒 台 北 辦 公 室
觀 光 局 局 長 主 任 王錦芬

苗 北 藝 文 中 吳博滿 肉 品 市 場
心 總 監 總 經 理 李乙廷

列席人員：湯惠琴 徐春梅

記錄：林宜珍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04 年 11 月 17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。

(一) 南部爆發業者涉嫌以回收廚餘做掩護，收購大賣場、超市過期

肉品、蔬果，清洗去除異味後重新包裝轉賣給下游便當、小吃店之食安問題，感謝衛生局、環保局第一時間主動稽查本縣各大賣場、超市過期食品流向及廚餘再利用業者營運狀況，杜絕黑心食品，危害民眾健康。後續查察結果應主動發佈新聞稿，展現本府為鄉親食安把關積極作為。

主席：解除列管。

- (二) 苗栗縣農會新任理事長、常務監事、總幹事已完成改選及聘任，請農業處儘速召集縣農會相關幹部，積極研商訂定各項短、中、長期經營策略及行銷規劃，並定期追蹤執行成效，以協助其早日健全發展，自主經營管理。

主席：解除列管。另請肉品市場結合縣農會，以開源節流求新、求變、活化、前瞻性經營方式開拓市場。

- (三) 教育部統合視導，耗費各校教師大量時間、人力準備評鑑資料，影響實際教學工作議題，最近在各大媒體廣受討論，請教育處確實檢討、統整本縣統合視導評鑑資料，研議精簡相關作業，減輕教師額外工作負擔，以利專心教學。

主席：解除列管。

- (四) 請教育處宣導各校午餐儘量選用地新鮮食材，除了讓學童吃得安心、健康，亦可同時支持在地農畜產業發展。

主席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行政處報告：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編號9請農業處研議預防動物棄養罰則之可行性；另編號10請工商處主政邀請工務處、農業處、環保局及公所、代表會協調解決。

四、計畫處報告：

案由(一)提報本府104年12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(二)有關辦理本府104年度第2次縣政諮詢委員會議乙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育處提：擬處分坐落於本縣三灣鄉永如山段 702、880 及 881 -1 地號 3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（如附件清冊），敬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財政處提：

（一）擬以本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高鐵產專區 3 筆土地（後龍鎮龍富段 374、376、387 地號）設定抵押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（二）擬處分坐落於本縣苗栗市苗栗段 736-211 地號等 6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（如附件清冊），敬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主計處提：104 年度本縣總預算第 1 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主席指示：

- 一、高鐵苗栗站通車啟用在即，請秘書長督導各業管單位確實檢視周邊環境整潔維護、聯外交通整備及相關慶祝活動籌備情形，以萬全準備，迎接本縣交通新紀元的到來。
- 二、永和山水庫水源區濫墾、濫伐、違規興建房舍案，歷經多次取締開罰，業者依舊恣意持續開發，挑戰公權力，請水利處積極協調檢調單位儘速採取緊急處置措施，以免事態持續擴大釀成災難，造成無法收拾局面
- 三、有關議會總質詢議員質疑本府行政管理鬆散，具時效性公文延遲送達受文機關明顯怠忽職守，以及鄉鎮市公所爭取中央補助請求本府轉陳計畫，同仁態度惡劣不予協助情事，請各業管單位查明事實妥善處置，並加強宣導同仁繃緊神經、積極作為，絕不容許類似情形再度發生，影響縣府形象。
- 四、請行政處加強宣導同仁正確個資保護觀念，避免洩露個資，造成相關陳情、檢舉案件不必要的困擾，甚至觸犯個資法，背負相關刑責。對於不受個資法規範的部分，不宜矯枉過正，以免徒增行政作業框限。爾後，請各局處長優先審核把關。
- 五、請各單位加強同仁專業素養，事涉民眾權益或裁罰之案件，應審慎引用合適法條，避免引發爭議導致行政訴訟，不僅擾民，且浪費公帑，耗費時間成本。請政風處針對歷次行政訴訟敗訴案件，

列冊檢討業管單位當初裁處依據是否合宜，有無疏失責任。

- 六、因應國際化社會來臨，嗣後本府核發之各項獎狀、感謝狀等，均請改以雙語印製，以利受獎人或單位參與國際事務或城市交流活動使用。
- 七、各單位發布縣府新聞或活動訊息含有相關網站連結時，應於該篇新聞或活動訊息下方建立相關連結，以利民眾連結使用。發布後應檢視該新聞活動網站連結，是否可直接點擊開啟網頁，並確認連結內容是否正確。
- 八、各單位所擬各項重要會議或活動縣長致詞稿，請講述重點，避免冗長，並請以標楷體 16 號字繕打，掌握在一頁、三段範圍內完整呈現。

肆、散會：8 時 57 分。